

# 中國文化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學術及行政單位推薦代表選舉實施要點

111.05.04 第 179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國文化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推薦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校內學術代表及行政職員代表(以下合稱推薦代表)之選舉。
- 三、推薦代表之選舉採秘密投票方式為之，必要時經校長核定後，得採電子投票。
- 四、校內學術代表之選舉，由本校各學院(含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分別辦理之。  
各學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得為候選人，並由各該學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方式投票，候選人得票數較高之前三名為當選人。數人同票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各學院之當選名單經行政會議遴選十三人送董事會圈選，獲圈選為遴選委員會之校內學術代表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行政職員代表之選舉，由本校秘書處辦理之。  
本校編制內二級主管以上行政人員得為候選人，並由本校編制內且服務滿三年以上之行政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方式投票，候選人得票數較高之前五名為當選人。數人同票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前項五名當選人中均為同性時，由得票數次高之異性取代第五名當選人。  
行政職員代表之當選名單，經行政會議遴選三人送董事會圈選，獲圈選為遴選委員會之行政職員代表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六、本校於收到董事會書面通知辦理推薦校內學術代表及行政職員代表之選舉後，應於十日內完成推薦代表之選舉，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備文將推薦名單送董事會。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